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2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代理人 呂宸彰

相對人 可樂果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羿君

相對人 王長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捌仟肆佰貳拾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
第2963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
審裁判費新臺幣58,42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
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
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02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